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9號），聲請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三、次按受觀察、勒戒處分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係由醫師研判後，再由勒戒處所填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陳報。法務部並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指標

01 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
02 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03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
04 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亦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5 向」。是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
06 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
07 據及標準，且事涉醫學專業，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
08 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之一種保安處分，而上
09 揭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
10 性、普遍性、客觀性，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除
11 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即有違背法令規定、擅斷濫權或其他明
12 顯重大瑕疵等情事外，法院原則上宜予以尊重。

13 四、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14 聲字第2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入
15 所執行，嗣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
16 果，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為24分、臨床評估為39分、社會穩
17 定度為5分，小計靜態因子54分，動態因子14分，總分68
18 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本院112
19 年度毒聲字第240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
20 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21 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22 估標準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確實有繼續施用毒品
23 傾向無訛。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並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五、又本院已將上開聲請書傳真被告請其表示意見，而經被告籠
26 統回覆「不服判決」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一紙在
27 卷可稽，然未具體指出聲請書及上開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28 書之評估有何違法之處，故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9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曾詩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